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